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

107年12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06日第5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4日第5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09月10日第5屆第1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衡量校務發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現職專任教職員（不含專案計畫人員）、於年中留職停薪人員及退休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標準如下：
- 一、獎金計算項目：職員工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夜間津貼及其他津貼，教師以月支薪俸及學術研究加給，主管人員（含教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
 - 二、年終獎金計算年度以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連續在職，並至年終獎金發放日時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薪給為原則，視當年度學校經費預算定之。任職未滿一年者，按最近連續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擔任行政主管者之主管職務加給依其年度內當月給付數額及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未滿一個月以日計）。
 - 三、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度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 四、留職停薪、退休人員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核支，惟留職停薪人員需完成復職後再行核發。帶職帶薪人員視同在職人員。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額度應依下列結果計算發給：
- 一、於年終工作獎金核計年度期間內，功過相抵後累計達小過一次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二、於年終工作獎金核計年度期間內，功過相抵後累計達小過二次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三、於年終工作獎金核計年度期間內，功過相抵後累計達小過三次或一大過(含)以上及前一學年度考核成績為丙等(含)以下者，當年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五條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以農曆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